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53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金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仍自前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更正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前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

1.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侮辱性言論除可能妨礙其社會名譽外，亦同時貶抑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即尊重之主體地位，甚至侵及其名譽人格之核心，即被害人之人格尊嚴。上開平等主體地位所涉之人格法益，係指一人在社會生活中與他人來往，所應享有之互相尊重、平等對待之最低限度尊嚴保障。此固與個人對他人尊重之期待有關，然係以社會上理性一般人為準，來認定此等普遍存在之平等主體地位。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

01 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
02 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03 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04 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

06 2.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罪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
07 辱公務員，或公然侮辱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為構成要件。
08 所謂「當場侮辱」，係指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場所侮辱折辱
09 而使公務員難堪而言，行為人以言語或舉動侮辱折辱均屬
10 之，且於公務員執行職務當時視聽所能及之處所為之，即足
11 以構成本罪。次按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
12 人辱罵時，倘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見聞，而其語言之含義，
13 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自己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
14 之公然侮辱罪；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
15 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又上述公然侮
16 辱罪，係指對人詈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
17 係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
18 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
19 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0 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
21 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刑法第140
22 條侮辱公務員罪。法院於個案認定時，仍不得僅因人民發表
23 貶抑性之侮辱言論，即逕自認定其必具有妨礙公務之故意。
24 人民會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當場侮辱，有時係因為自身
25 權益即將受有不利，例如財產被強制執行、住所被拆遷、行
26 為被取締或處罰、人身被逮捕拘禁等。而其當場之抗爭言論
27 或由於個人修養不足、一時情緒反應之習慣性用語；或可能
28 是因為人民對於該公務員所執行之公務本身之實體或程序合
29 法性有所質疑，甚至是因為執法手段過度或有瑕疵所致。國
30 家對於人民出於抗爭或質疑所生之此等侮辱性言論，於一定
31 範圍內仍宜適度容忍...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

01 妨害公務罪，且限於上開公務執行之法益始為其合憲目的，
02 是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
03 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
04 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
05 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
06 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
07 （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
08 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
09 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
10 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等行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
11 執行公務」。惟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
12 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
13 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
14 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
15 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
16 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
17 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
18 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
19 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
20 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
21 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
22 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
23 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然如
24 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例如
25 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等），或如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
26 罵，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制止。另人民對依法執行職務公
27 務員之當場侮辱，就其損及該公務員個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
28 人格部分，亦可能構成刑法第309條規定之公然侮辱罪（憲
29 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憲法判決意旨參照）。

30 3. 經查，被告公然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為上開「幹你娘」、
31 「警察都是敗類」等貶低性言語，細觀該情節（參偵卷第49

01 頁對話譯文)，係警員對被告實行完酒測後，欲押送被告回
02 警察局時所為，過程中警員有以「你不要再罵了」、「再罵
03 你要多一條妨害公務喔」等詢問確認方式，企圖阻止被告繼
04 續為上開言語，被告仍繼續對警員謾罵「警察都是敗類」等
05 語，由此可知，被告上開不間斷謾罵之言語，所為貶損警員
06 之三字經「幹你娘」及「警察都是敗類」等言論，顯然不僅
07 是單純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而是刻意
08 針對警員對其實施公務行為之羞辱，具貶抑警員身為警方執
09 法人員，在社會生活中應受適當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之特
10 性，企圖以此妨礙公務之順利進行，應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
11 主觀目的，衡以其表意脈絡，確實有意不斷挑釁，足以製造
12 混亂而干擾、妨礙警員實施公務，且全然無益於公共事務之
13 思辨，亦非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不具學術、專業領域
14 之正面價值，顯已踰越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可合理忍受之範
15 圍，被告所為自該當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

1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刑法第140條前段侮辱公務員罪。被
18 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20 公升0.66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輕忽
21 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並業已肇事造
22 成實害；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際，無端以粗鄙言詞出
23 言辱罵警員，嚴重蔑視國家公權力且對國家治安機能維護造
24 成損害，所為實應嚴加非難；並審酌其犯後承認犯行之犯後
25 態度，及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其於警詢時自述國小肄業
27 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困等一切情狀，分別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29 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楊翔富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5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70號

07 被 告 陳金源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金源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在新北市瑞芳區某處
14 檳榔攤，與友人共同飲用米酒2罐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法定標準，竟未待體內酒
16 精濃度消退，仍自前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7 上路，行經基隆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前，因不勝酒
18 力，擦撞平交道旁護欄，經警到場處理發現其散發酒氣，遂
19 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
20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詎陳金源不滿
21 遭逮捕，另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以「幹你娘」、「警察
22 都是敗類」等語，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刁浩軒。

23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呼氣酒精測驗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2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8 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1組、密錄器影音畫面光碟暨譯文1
29 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30 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陳金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同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等罪嫌。被告所為上揭2次犯行，
04 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方因駕駛
05 車輛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18日以1
06 12年度偵字第12029號為緩起訴處分，而今又明知已飲用酒
07 類再犯酒駕，顯然罔顧社會大眾用路人之人身安全，且被告
08 本案犯後不僅未見其有一絲反省，除對警員惡言相向，對犯
09 行一再飾詞狡辯，態度輕浮惡劣，建請從重量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李 承 晏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張 富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0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1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